



## 突发卫生事件（大流行）预防、防范 和应对常设委员会

### 总干事的报告

1. 执行委员会在审议了关于大流行和突发事件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报告<sup>1</sup>，并考虑到第 150 届会议的审议情况<sup>2</sup>后，通过 EB150(6)号决定（2022 年）要求总干事除其它外，促进各会员国<sup>3</sup>以包容和透明的方式进一步开展非正式磋商，以便确定突发卫生事件（大流行）预防、防范和应对常设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草案，并将职权范围提交执行委员会 2022 年 5 月第 151 届会议审议。为落实上述任务，会前举行了若干次非正式磋商。

### 执行委员会的行动

2. 请执委会注意本报告。

= = =

<sup>1</sup> 文件 EB150/7。

<sup>2</sup> 见执行委员会第 150 届会议摘要记录，第四次会议第 4 节、第五次会议、第六次会议第 1 节，以及第十次会议第 3 节。

<sup>3</sup> 适用时，还包括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